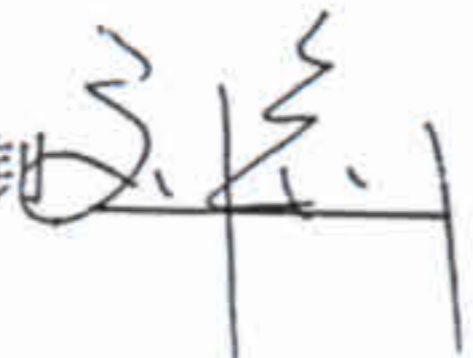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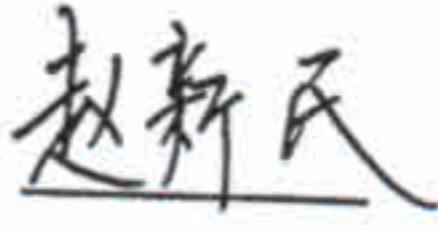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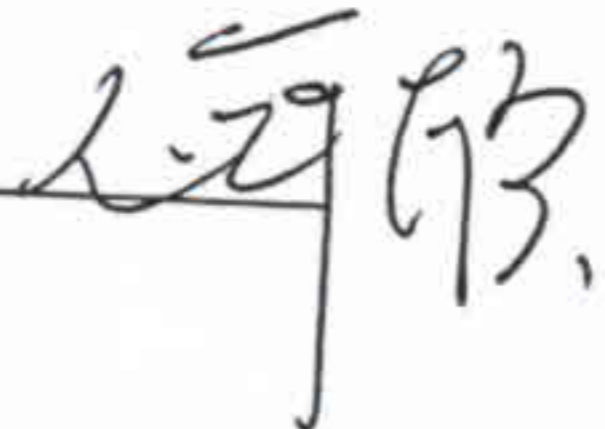


**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2015 年 5 月 31 日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钊  赵新民  何欣 

2014 年 7 月 28 日